海南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

|  |
| --- |
|  |

海南州应急管理局部门绩效运行监控

一、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南财监评字〔2023〕43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积极谋划，对2023年度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预算资金是否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，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二、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**。2023年涉及项目7个，预算资金204.28万元，公用经费预算资金33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公用经费，资金拨付33万元，1-7月支出23.3万元，当前执行率70.6%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.

安全生产工作经费，资金拨付70万元，1-7月支出12万元，当前执行率17.14%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

地震风险普查经费，资金拨付21.28万元，1-7月支出0万元，当前执行率0%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，该项工作已完成，现在处于工作结果验收阶段，预计十月完成成果验收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

省级物资代储费，资金拨付15万元，1-7月支3.51万元，当前执行率23.4%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

地震专项工作经费，资金拨付6万元，1-7月支出1.5万元，当前执行率25%，已完成地震应急演练，地震监测台检修工作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

重灾户救助，资金拨付7万元，1-10月支出0万元，当前执行率0%。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

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奖，资金拨付50万元，1-7月支出0万元，当前执行率0%。

自然灾害隐患点调查，资金拨付10万元，1-10月支出1.05万元，当前执行率10.5%，完成上半年灾情核实，汛期资金宣传等费用已完成三方询价，预计10月完成资金支付的95%，年底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调整情况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及产生的效益。

安全生产工作经费，资金拨付70万元，1-7月支出12万元，当前执行率17.14%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通过对全州五县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，已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、沟通、培训、评审、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。

地震风险普查经费，资金拨付21.28万元，1-7月支出0万元，当前执行率0%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因地震风险普查工作和住建部门联合开展，工作进度有缓慢，前期已获取了全国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水旱灾害、海洋灾害、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类22种灾害致灾信息，以及人口、经济、房屋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系统、三次产业等重要承灾体信息。

省级物资代储费，资金拨付15万元，1-7月支3.51万元，当前执行率23.4%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前期已完成州级物资晾晒整理工作，物资储备中心有保洁和看护员各一人，后半年劳务经费预计4万元，和现有劳务未支付经费6万元，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。主要用于救灾物资倒库、晾晒、装卸和日常维护物资短途装运费等支出，为保障全州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，做好省级救灾物资管护工作。

地震专项工作经费，资金拨付6万元，1-7月支出1.5万元，当前执行率25%，已完成地震应急演练，地震监测台检修工作，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上半年已完成全州防震减灾宣传、全州防灾减灾日、科普宣传周、“三下乡”、科技活动日等活动。防震减灾“八进”活动，协助省地震局开展预警项目建设，地震监测台站环境和设施改造，已完成地震宣传经费采购等工作。

重灾户救助，资金拨付7万元，1-10月支出0万元，当前执行率0%，2023年一体化系统受限，州局不能直接拨付县局重灾村户面粉购置款，已联系县局协商商家支付事宜，由州局一次性拨付县局商家，完成支付工作，预计全年执行95%。

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奖，资金拨付50万元，1-7月支出0万元，当前执行率0%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奖属于我单位奖励机制，资金支付随机性大，主要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，预计全年执行10%。

自然灾害隐患点调查，资金拨付10万元，1-10月支出1.05万元，当前执行率10.5%，完成上半年灾情核实，汛期资金宣传等费用已完成三方询价，预计10月完成资金支付的95%，年底预计全年执行100%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2023年度，我单位在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中，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

安全生产专项经费，资金拨付70万元，因与第三方咨询公司协议签订事项还未完成，在资金支付方面滞后，现签订协议和完成安全生产宣传，预计10月可以完成90%资金支付。

重灾户救助，资金拨付7万元，1-10月支出0万元。当前执行率0%，2023年一体化系统受限，州局不能直接拨付县局重灾村户面粉购置款，已联系县局协商商家支付事宜，由州局一次性拨付县局商家，预计11月可完成100%支付。

**（一）预算资金执行较慢的问题。一是**地震风险普查（州本级）已完成一部分工作，因涉及住建部门的风险普查工作，联合完成基础工作才能一起支付，现在地震普查工作已完成80%。

**（二）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。**从实际执行来看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、地震专项经费，需要通盘检查，完成检查工作成果，才能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四、整改措施和建议

**（一）加强学习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**重视和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建设，抓好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培训指导，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，加强文件学习，科学制定绩效指标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控，推进项目执行进度。**针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（州本级）及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（省级）资金执行较慢，下一步我局将对本项目进一步安排部署，督促第三方积极推进工作，相关手续齐全后我局尽快支出结余资金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2023年9月1日